

國立秀水高工111學年度階梯式建教合作班免試申請入學

學生申請報名表

集體報名 個別報名

報名序號	(勿填)由本校填寫						報名日期	年 月 日			相片黏貼處 (2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1張)
姓名				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
畢(結) 業國中	彰化 縣(市) 立 國中										
國中修業 起迄年月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									
通訊處	※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聯 絡 電 話	家 ()			
								本人手機			
								監護人手機			
報名費 優待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						曾修習國中技藝教育課程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比序積分	國中教育會考成績						獎勵紀錄		生活教育	比序	
	寫作 級分	國文 積分	數學 積分	英語 積分	自然 積分	社會 積分	總積分 (不含寫作) A		總積分 B	總積分 C	總積分 A+B+C
積分計算方式說明： 1. 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最高採計45分，「A++」者得9分，「A+」者得8分，「A」者得7分，「B++」者得6分，「B+」者得5分，「B」者得4分，「C」者得3分。 2. 獎勵紀錄總積分為功過相抵後之獎勵，最高採計12分；大功每次4.5分，小功每次1.5分，嘉獎每次0.5分。 3. 生活教育總積分最高採計8分；完全或銷過後無懲處紀錄6分，符合無曠課紀錄者2分。											

學生簽名		國中承辦人簽章 (集體報名)	
父母(或監護人) 簽名		國中教務處簽章 (集體報名)	

※以上資料經本校確認無誤，謹此證明。

市 立 國中
縣

國中成績證明書正本及其他證明文件請裝訂於後，若為影本須由國中核章證明與正本相符。

※經本校免試申請入學委員會審查結果於**111年7月5日**前公告於本校首頁。

※符合唱名分發資格者，請於111年7月6日(星期三)上午9時登入唱名分發報到平台填寫資料

(<https://forms.gle/CPKJ2tHGe2YrsGC7>)，再請依下列時間，利用 GOOGLE MEET 軟體登入唱名分發會場

(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qqk-kewr-pub>)參加線上唱名分發(凡逾時未參加線上唱名分發者，視同放棄其唱名分發資格)

※線上唱名分發時間：111年7月6日(星期三)上午9時35分開始線上唱名分發，逾時者依總積分列入備取序。

證明文件

請將以下資料依序裝訂於本頁之後：

1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2.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影本
3. 畢業國中獎勵紀錄（畢業國中學生綜合表現紀錄）
4. 畢業國中生活教育紀錄（畢業國中學生綜合表現紀錄）
5. 國中技藝教育學程證書影本（無則免附）

●以上資料影印本請國中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【與正本相符】字樣